



哥伦比亚国际投资展望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

FDI 热点问题的观点

系列 178 2016 年 7 月 18 日

总编辑: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 Maree Newson (mareenewson@gmail.com)

环太平洋地区：国际投资法律趋同化的平台

Mark Feldman, Rodrigo Monardes Vignolo
and Cristián Rodríguez Chiffelle *

在过去十年间，日本、韩国与中国，北美自由贸易区，太平洋联盟，以及东盟的成员国的投资条约实践，呈现大幅趋同趋势。这一趋同反映在最近刚达成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以及太平洋联盟的投资新增章节上。目前，包括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协定(各国正在协商于 2016 年正式建成)，和中美双边投资协定在内的若干创新举措，正在呈现新的发展势头。2014 年，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的领导人们将 TPP 和 RCEP 视作实现建立亚太自由贸易区(FTAAP)的“可能途径”。2015 年 11 月，习近平主席呼吁 APEC 的领导人们“加快建立亚太自由贸易区(FTAAP)”。

这一势头使环太平洋地区成为实现国际投资法律趋同化的最佳平台。TPP 和 RCEP 将各自涵盖约 30% 的外国直接投资流入。此外，中美双边贸易协定也能帮助填补 TPP (包括美国但无中国) 和 RCEP (包括中国但无美国) 间的缺口。

尽管国际投资法律体系经常被描述为“支离破碎”，但其在条约的实践上表现出大幅趋同；环太平洋地区活跃的条约实践使这一趋同尤其突出。近来的条约中常包括的各种各样的条款展现了这一趋同的迹象：

- 自由化承诺正在增加，这从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韩国、秘鲁和新加坡这些不同国家最近协商的条约中可以看出。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宣布，中美双边投资协定下的国民待遇义务将会包括市场准入保护。

- 阐明了条约公平公正承诺并不能确保一篮子义务以避免通常意义上的“不公平”待遇的条款。

- 征收义务目前始终包括在 20 世纪被质疑的内容：在公平市场价值的基础上，不受转让限制，及时、迅速地缴纳全额赔偿。

- 试图避免申请人“滥用税收协定”的条款，这些条款往往授权东道国拒绝给予空壳公司条约规定的优惠政策。

- 要求各方公开投资相关法律和管制措施的管制透明度承诺。

这些方面的趋同体现在 TPP 和太平洋联盟上，并且很大程度上或全部应该体现在建成后的 RCEP 和中美双边投资协定上。

这一趋同另一重要的特点是，更广泛的贸易协定的章节中，更多也更频繁地包括了投资条款。鉴于 21 世纪全球价值链已模糊了贸易和投资在传统意义上的区别，主要通过自由贸易协定（FTA）而非独立的双边投资协定实现国际投资法律趋同化只是时间性问题。通过将投资章节与其它章节（如服务贸易与商品贸易）一同涵盖在内，FTA 在区分贸易与投资活动时将提供更广阔的视野。鉴于 FTA 的协商一般来说能在其附属品中延伸出不仅适用于投资，也适用于服务贸易的方面，通过 FTA 实现趋同也能为投资自由化带来机会。

但环太平洋地区投资法律趋同化也显然存在挑战。最近中美在一系列相对较小的事务上的条约实践持续分歧，如执行要求、自由转换条款、国企规则，及仲裁过程的透明度。印度的双边投资协定模型与最近的条约实践显著不符。澳大利亚对投资者与国家争端解决机制（ISDS）持续采用谨慎、逐个击破的方式。印度尼西亚目前正在重新评价其投资条约体系。

为了应对这些挑战，环太平洋国家应考虑一系列战略。在最近完成的中澳 FTA 中，双方在协定中加入融入了 ISDS 的投资章节外，还同意在其余未定的投资事务上保留长远协商的空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的“选择参加”机制则提供了另一模型。在此，在“选择参加”及与现有条约相符的基础上，国家可以进行选举，使用独立的工具来处理一件或更多与此无关的事务（如争端解决或是上诉机制）。与 FTAAP 投资章节的发展确切相关，APEC 的投资专家组在消除协商各方鸿沟中可以发挥关键作用。该专家组已为促进亚太地区优良投资环境发展这一目标努力了 20 年。

除了环太平洋地区，另一个可选的实现投资法律趋同的模型是最近欧盟（EU）的一项提案，该提案从建立一个永久多边的国际投资法庭的视角出发，主张在现行及未来的投资条约协商中建立一个投资法院体系。但与前文列举的趋同迹象不同，欧盟的提案着重考虑 ISDS 基本体制的重新构建，尤其是消除单方指定的仲裁员。

环太平洋地区趋同模型的一个优势是其通过超过十年的趋同条约实践发展起来的势头。这一趋势使环太平洋地区成为了近来实现国际投资法律体制趋同化的最佳平台。

（南开大学胡行宜翻译）

* Mark Feldman (mfeldman@stl.pku.edu.cn)是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的法学副教授; Rodrigo Monardes Vignolo (rmonardes@minrel.gov.cl) 是智利常驻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代表团的法律顾问; Cristián Rodríguez Chiffelle (Cristian.RodriguezChiffelle@weforum.org) 是世界经济论坛国际贸易与投资的副总监. 本文以 Feldman, Monardes Vignolo 和 Rodríguez Chiffelle 的 “The role of Pacific Rim FTAs in the harmon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towards a 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Pacific,”为基础, 为 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World Economic Forum E15 Task Force on Investment Policy (at www.e15initiative.org/) 而准备.作者对 Julien Chaisse, Huiping Chen and Jürgen Kurtz 的同行评审表示感谢. 本文作者观点不代表哥伦比亚大学或其合伙人与支持者的观点, 《哥伦比亚大学国际投资展望》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ISSN 2158-3579)是一本同行评审系列期刊。

转载请注明: “Mark Feldman, Rodrigo Monardes Vignolo and Cristián Rodríguez Chiffelle, ‘环太平洋地区: 国际投资法律趋同化的平台,’ No. 178, 2016 年7月18日。” 转载须经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授权. 转载副本需发送到哥伦比亚中心的 ccsi@law.columbia.edu。

如需详细信息请联系: 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Daniel Allman, daniel.allman@columbia.edu。

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 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地球研究所联合建立的研究中心, 也是致力于对可持续国际投资加以研究、实践与讨论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为扩大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CCSI 通过跨学科研究、项目咨询、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资源和工具开发, 承担着研究并推广实用方法和解决方案、分析热点政策性议题的重要使命。如需更多信息, 请访问: <http://www.ccsi.columbia.edu>。

最新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文章

- No. 177, Stephan W. Schill, “Changing geography: prospects for Asian actors as global rule-makers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July 4, 2016.
- No. 176, Anthea Roberts and Richard Braddock, “Protecting public welfare regulation through joint treaty party control: a ChAFTA innovation,” June 20, 2016.
- No. 175, Umirdinov Alisher, “The case for an advisory center 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June 6, 2016.
- No. 174, Qianwen Zhang, “China’s “new normal”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May 23, 2016.
- No. 173, Gabriel Bottini, “Using 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to enforce investor obligations,” May 9, 2016.

所有之前的《FDI 展望》可通过以下网站获得:

<http://ccsi.columbia.edu/publications/columbia-fdi-perspectives/>.